

债券代码：259388.SH

债券简称：25 渤投 03

债券代码：259389.SH

债券简称：25 渤投 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对外担保生效进展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渤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5 渤投 03	25 渤投 0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5）1489 号批准，发行人获准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3+2）	5 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
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
发行规模	6 亿元	6 亿元
债券余额	6 亿元	6 亿元
债券利率	2.45%	2.94%
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4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止。	月 24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仅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渤投 03”，债券代码为“259388.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渤投 04”，债券代码为“259389.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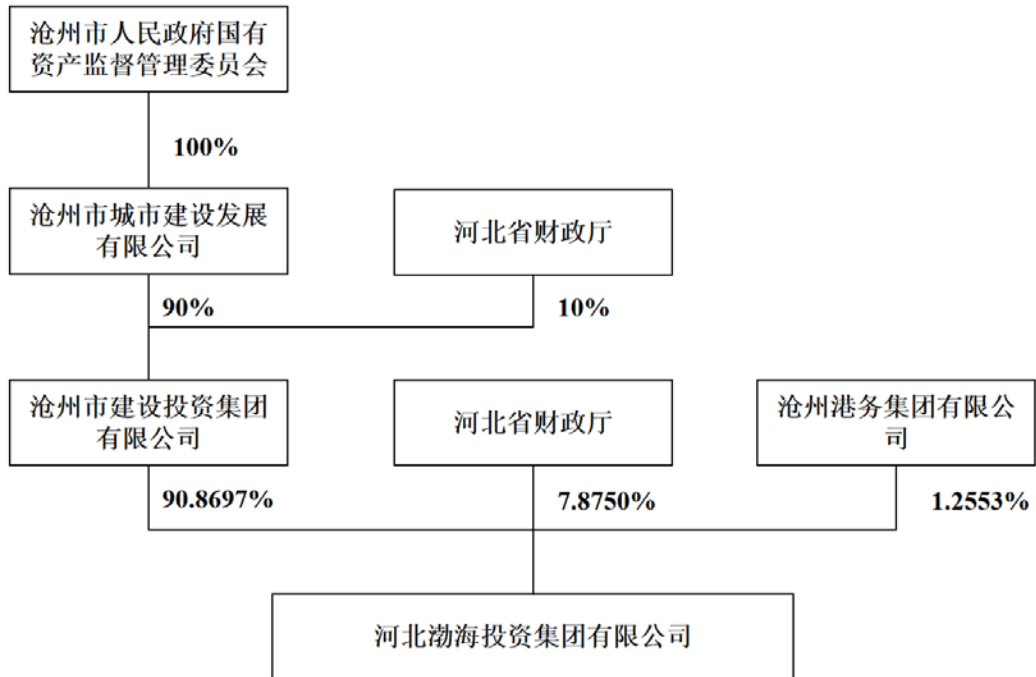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变更背景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批复，为提升渤海投资管理层级、推动相关企业高质量发展，将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869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83,651.70 万元）划转至沧州市国资委。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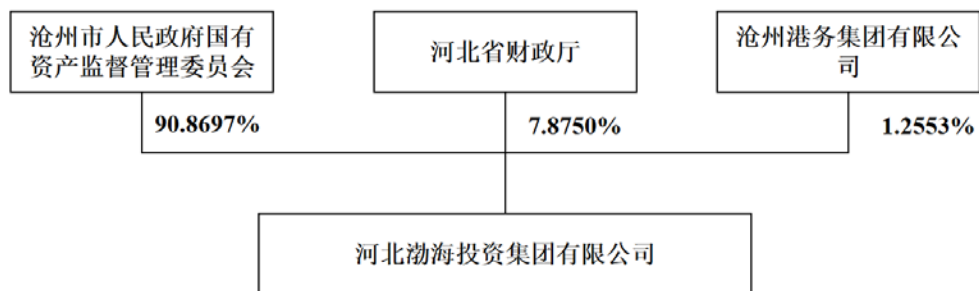
2、变更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3、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仍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4、变更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5、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与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6、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未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或做出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对外担保生效情况

1、增信提供方和被增信方的基本情况

（1）增信提供方

企业名称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117744156217
注册资本	42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正宇
住所（注册地）	沧州渤海新区金融广场7楼

（2）被增信方

企业名称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4027278353
注册资本	4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勇
住所（注册地）	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10号管业大厦11楼

2、被担保债券明细

被担保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1	25 沧州 04	私募债	3	5.30	-	2028-11-14
2	25 沧州 03	私募债	3	5.00	-	2028-07-14
3	25 沧州建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	5.90	-	2028-06-11
4	25 沧州 02	私募债	3	12.00	-	2028-04-18
5	25 沧州 01	私募债	5	3.00	-	2030-03-17
6	25 沧州建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4.00	-	2030-03-11
7	24 沧州建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5.00	-	2029-08-21
8	24 沧州 03	私募债	5	6.00	-	2029-06-26
9	24 沧州 01	私募债	5	6.00	2027-01-19	2029-01-19
10	23 沧州 02	私募债	5	2.70	2026-11-29	2028-11-29
	合计			54.90		

本次对外担保已履行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3、担保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发行人与沧州建投签署了《关于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之担保协议》，发行人对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量债券合计 54.90 亿元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条款主要如下：

（1）保证范围

包括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保证期间

自被担保债券发行首日起至被担保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未在此期间内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公司免除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的承担

被担保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公司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4）主债权的变更

经被担保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被担保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公司同意，公司按照担保协议的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协议的生效

本担保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且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至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生效。

鉴于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前述对外担保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据此，发行人对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存量债券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已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之日起正式生效，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4.9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26.47%。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对外担保对手方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主体评级为 AA+，为沧州市城市运营与服务、城市建设与开发和资本管理与产业投资等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在沧州市战略地位显著，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对外担保生效进展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沧州市属国有股权内部无偿划转，未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对外担保生效相关的被担保方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 AA+，为沧州市核心城市运营及建设主体，经营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及对外担保生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25 渤投 03”、“25 渤投 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迟晋智

联系电话：1876622899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及对外担保生效进展事项）》之签章页）

